

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4.01.0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4.03.04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須於畢業前完成第一款專業實習，並鼓勵從事第二款（含）以後相關實作活動。

- 一、專業實習：參與機構實習期間達二個月(含)以上，以個人形式獨立完成實務專案並通過醫務管理實習 I、II 成績。
- 二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- 三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四、專業證照：取得醫務管理相關專業證照後，提送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五、發明展：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六、專利：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。
- 七、展覽/展演：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/展演一場。
- 八、產學合作：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。
- 九、實務課程模組：個人修畢至少一組實務課程模組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，輔導機制為班導師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